

#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。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韩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议案》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奖金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独立董事：韩跃、董雪梅、司鹏超、王春芳

2024 年 3 月 28 日